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4 年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等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

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以下任一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称为“日常关联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在关联的财务公司存款或贷款；
- （十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公允合理原则的原则。符合一般商业规则并遵循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的条款；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及

本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如有）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七）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应尊重监事会出具的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方范围的界定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等。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一）至（四）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如有），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一）至（四）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公司应参照上述标准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股东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在关联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关联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九）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四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其投票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和表决票数之中。会议主持人应对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进行

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具有合理性；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分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包括审批流程）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包括审批流程）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

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重新修订或者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条 在公司挂牌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主办券商提交下列文件备案：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主办券商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

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经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相关责任方与罚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三十五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对违规关联交易行为承担责任。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时出现以下情形，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刻意隐瞒或者协助他人刻意隐瞒关联关系的；
- （二）故意隐瞒或疏于了解关联交易中存在的重大风险和瑕疵；
- （三）未按照法定程序或公司制度规定程序进行关联交易；
- （四）发生关联交易后怠于履行职责的；
- （五）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管部门和单位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管部门和单位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除制度另有规定和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都应含本数；“过”、“不足”、“以外”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